



## 復興 - 餘民 - 歸回

©Asher Intrater

January 30, 2008

---

聖經裏關於末世的先後次序，可以三個詞來總結：復興、餘民與歸回。”復興”就我們所明白的來說，乃是指全世界會有聖靈的大澆灌：

**使徒行傳二章 17 節 (約珥書二章 28) – 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在凡有血氣的。**

“餘民”，就我們所明白的，乃是指在以色列國內，信耶穌是彌賽亞的猶太信徒的群體被恢復、重建。

**約珥書二章 32 節 – 因為照耶和華所說的，在錫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脫的人，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華所召的。**

第一世紀的復興只發生在以色列的餘民當中，而在世紀末了的時刻，復興會在以色列地與全世界發生。這末日的復興，可以說是當年五旬節(主後三十三年)，聖靈澆灌下來之後復興的完成。

“歸回”，就我們所明白的乃是指著耶穌第二次再來。正如第一個五旬節，發生在耶穌第一次來的時候，所以第二個五旬節也將會發生在耶穌第二次來之前。

**使徒行傳二章 20 節 - ...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。**

這普世的復興不僅是必須的，也與在以色列地的猶太彌賽亞信徒息息相關，為什麼呢？ - 因為耶穌的第二次再來，乃是要回到耶路撒冷。

這“復興 - 餘民 - 歸回”的模式，可在使徒行傳第一章，第二章中看到：

**使徒行傳一章 6, 8 節 – 你復興以色列國，就在這時候嗎？... 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**

倘若我們都遵行耶穌所吩咐我們的大使命，那麼這個大復興將會是必然的結果。這大復興，乃是與在以色列地的餘民聯結在一起，不僅政治上的以色列國會被重建、恢復；神的國會如此建立。這屬靈的國乃是從在以色列境內的猶太彌賽亞信徒中而出。

大使命(第八節)與以色列的復興(第六節)，帶出主第二次再來(十一節)。

**使徒行傳一章 11 節** – 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，他怎樣往天上去，他還要怎樣來。

耶穌從橄欖山上升天，祂也將再從天上返回橄欖山上(**撒迦利亞書十四章 4 節**)，這同樣一個城市，耶穌第一次來時在那裡被釘死，而祂在第二次回來時，將被尊為王。

在啓示錄中也可看到“復興 – 餘民 – 歸回”這樣的關係。啓示錄對於普世澆灌的大豐收的描述：

**啓示錄七章 9 節** – 有許多人，沒有人能數過來，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。

對於彌賽亞信徒的餘民，描述如下：

**啓示錄七章 4 節** – ...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，有十四萬四千。

這數目極多，並且受了印記的餘民，很顯然的會迎接主的再來：

**啓示錄十九章 11 節** – 我觀看，見天開了，有一匹百馬，騎在馬上的...

“復興 – 餘民 – 歸回”的模式還有其它的許多的經節 – 包括羅馬書十一章，以弗所書二章，以賽亞書四十至六十六章，以斯帖記，路得記 – 乃是神計畫的摘要，就是對於以色列與教會，在彌賽亞的國度裏計畫的摘要。

這也就是在主再來之前，我們稱此模式為“雙前提”，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... 然後末期才來到(**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14 節**)，並且；除非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歡迎主耶穌，並呼喊說“那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(**馬太福音二十三章 39 節**)”，否則我們是不會看見主的再來。

這聖經的模式，不僅需要正確的來解釋它，並且在事工方面，要能有實際可行的策略。這不僅只是門**神學**而已，更是我們的依循的**法則**。我們在以色列本地，一方面傳福音、訓練門徒，建立本地的聚會點；另一方面，我們也為列國代求、尋求能裝備教會，並差派以色列的信徒去到列國，他們猶如神的特使一樣(**以賽亞書二章 2-4 節**，**四十二章 6 節**，**四十九章 6 節**)。

多年來，我們當中許多猶太彌賽亞信徒只傳講“餘民”的信息，而不關心普世的復興。許多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們，都有普世“復興”的異象，卻不看重在以色列地的餘民。然而藉著主的再來，這兩者要彼此互相結連。

相信神將不會讓有“先知性與使徒性”般的基督徒，繼續的“忽略”在以色列地的餘民，也就是這群彌賽亞信徒。我相信神也不會讓猶太彌賽亞信徒的群體，去迴避我們對於普世復興的責任。為著神兒子榮耀的國度能在地上被建立，祂乃是將我們彼此接枝在一起（撒迦利亞書十四章 9 節，以弗所書一章 10 節）。

אֶשֶׁר אִינְטְרָטֵר  
*Asher Intrater*

## 我心旋律 譯

---

請繼續為我們在以色列的事工禱告，在本地傳福音的工作，以希伯來語為主的先知性的讚美與守望禱告，彌賽亞信徒的植堂工作，對年輕的以色列信徒五重執事的訓練，慈惠救助，以及促進在基督裏的合好與合一。

※註：此文章可以印列出來為個人使用，除非經過 **Revive Israel** (復興以色列事工) 之版權許可，請勿擅自出版或自行放在其他網站上。